

项目编号：2023CGSF247

2024 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险商保合 作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安徽省建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人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 (六) 开标
 - (七) 资格审查、评标
 - (八) 废标
 - (九) 评标办法
 -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 报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险商保合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详见本项目网站公告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247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险商保合作项目

预算金额：一标段为铜陵市本级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经办、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市本级城镇职工参保人数约为 26.62 万人，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年保费预计收入 9180 万元，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按 110 元/人/年筹资。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无经办费用，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盈利率不超过 3%，最终运行成本不超过 275.4 万元/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盈利率不超过 4.08%，最终运行成本不超过 119.47 万元/年，合计 394.87 万元。

注：保费收入最终以每年实际参保人数及当年筹资政策为准。

二标段为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市本级城乡居民参保人数约为 33.36 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费用为 105.38 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 130 元/人/年筹资，盈利率不超过 4.08%，最终运行成本不超过 149.75 万元/年，合计 255.13 万元。

注：保费收入最终以每年实际参保人数及当年筹资政策为准。

三标段为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经办预算金额 80 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为 394.87 万/年，二标段为 255.13 万元/年，三标段为 80 万元/年，总计 730 万元。

注：本项目三个标段均为固定价格

采购需求：2024 年度铜陵市市本级基本医保与商保经办合作项目分为铜陵市本级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3 家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中标人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价格（费率）不变。

标段（包别）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铜陵市本级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第二标段：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第三标段：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为保证承办质量和经办效率，每一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按第一、第二、第三标段顺序进行评标定标，已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一、第二、第三标段：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2) 二标段投标供应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发布最新一期《安徽银保监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的公告》名单内，需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公布的公告页面截图打印件或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地点：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t.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铜陵市湖东路 666 号

联系方式：13856255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建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金泰广场副楼四层

联系方式：18505621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505621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730万元（一标段：394.87万元；二标段：255.13万元；三标段：80万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2024年度（如中标人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价格（费率）不变）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标段划分	<u>3</u> 个标段 本项目如划分多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中标标段数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作为一个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同时为多个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只能作为本项目中标价较高标段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按所在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p>本项目（各标段）评标委员会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p>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p> <p>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女士 13856255367</p>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付款方式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规定(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按季度支付25%中标费用,即每季度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次年根据考核及清算结果支付。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18	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p>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p> <p>（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六、相关说明</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6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u></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u></p>
27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采用）	<p>“三首”产品价格扣除：<u> / </u>%</p> <p>注：可与中小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p>
28	招标采购代理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标段10460元，二标段7000元，三标段4000元，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p>
29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0	其它	<p>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p>
31	其他补充说明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p> <p>2. 电子保函业务指引：积极推广履约电子保函和预付款电子保函应用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如需开展电子保函业务，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专栏进行申请，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p> <p>3. 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p> <p>4.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p>
32	履约补偿机制	<p>如有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3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p>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5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2024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险商保合作项目</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
36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300 \leq$	$Y < 3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Y)			$Y < 80000$	$Y < 6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回复。在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因此，投标单位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

有投标人。

7.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与培训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投标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6.1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6.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

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 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 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联合体投标（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

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书构成

16.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开标

23. 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 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进行解密。

24.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资格审查、评标

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28.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9.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9.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询标的方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5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询问、质疑与投诉

33.1 询问

3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3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

3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z.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z.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八、废标

3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评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5.2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35.4 先进行符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5.4.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4.2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5.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5.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4.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5.4.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

3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6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

(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否则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投标函放入投标文件。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投标函放入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7.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否则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投标文件。
2	标书规范性	<p>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p>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5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要求	本目标注“★”的要求为关键性服务要求，关键性服务要求是否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38. 报价部分评审（本项目不采用）

38.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38.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8.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将由评标委员会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8.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8.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8.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8.3.4 按 41.2 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38.3.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标段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所需提供的资料及备注说明
履约能力 (15分)	偿付能力	5	投标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50%，得 5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得 0 分。	2020 年以来平均综合偿付能力需提供每个季度指标（官网截图），另需提供 2020 年以来每个季度指标及计算平均值的统计表。
	项目配套设施	10	1.投标供应商自行配备办公运营设备的得 6 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配备满足项目使用的专用车辆，有专用车辆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①提供办公运营设备清单。 ②车辆如为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如为供应商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
服务能力 (57分)	项目经验	6	1.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 2020 年以来经办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作项目，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 2020 年以来承办大病（含大病补充）或大额保险合作项目，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①提供经办或承办过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含大病补充）、大额保险医保合作项目统计表及证明材料（不包含慢性病、意外伤害、基金监管等合作项目），业绩合同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②业绩合同中需能明确反映出提供医疗保险服务的单位。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经办（承办）的只需提供一份合同。
	项目组人员力量	17	1.投标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负责人（在编）具有医学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医学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并有一年及以上医保合作经办（含承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大额保险项目负责工作经验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拟组建的项目组在编核心人员（项	①投标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医保经办（含承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大额保险一年及以上项目负责工作证明材料（医保部门加盖印章），第（1）至第（2）款需提供人员花名册（格式自拟）、

		目负责人除外) 3 人, 其中临床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医学 1 人, 其他医学人员 1 人, 财务人员 1 人。提供在编核心人员符合一项得 3 分, 满分 9 分。 3.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编核心人员、驻场经办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在协议期间履行到岗进行承诺。本项目需配备医学类、财务类、计算机类等专业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49 人, 其中医学类专业人员配备不少于 25 人(其中临床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医学人数不少于 4 人), 财务类不少于 15 人, 计算机类不少于 2 人, 其他专业人员不少于 7 人。提供承诺的得 4 分, 无承诺的不得分。	劳动合同、身份证、毕业证书(证书须能体现专业类别)、职称证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开标前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社保(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的证明材料。②本项第(3)款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编核心人员、配备驻场经办人员数量、人员结构在协议期内未按承诺投入视作违约处理)。
打击欺诈骗保能力	5	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在 2020 年以来有协助或承办医保飞行检查或打击欺诈骗保活动, 每开展一次的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展医保飞行检查或打击欺诈骗保活动的案例, 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异地调查能力	8	1.有异地就医调查经办流程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2.2020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零星报销异地调查业务的每提供一份案例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①提供投标供应商制定“异地调查经办流程”的相关文件或由所在运行地医保部门出具的证明。②提供“开展异地调查业务”案例需经医保部门盖章, 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大额费用调查能力	8	1.有大额费用调查经办流程得 4 分, 没有的不得分。 2.2020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大额费用审核调查、医疗评审业务的每提供一份案例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①提供投标供应商制定“大额费用调查经办流程”的相关文件或由所在运行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②提供“开展大额费用审核调查业务”案例需经医保部门盖章, 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意外伤害调查能力	8	1.有意外伤害费用调查经办流程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2.2020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意外伤害费用调查业务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①提供投标供应商制定“意外伤害费用调查经办流程”的相关文件或由所在运行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②提供“开展意外伤害调查业务”案例(只有电话核查一种调查方式的案例属于无效案例)需经医保部门盖章, 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专家团队评审	5	2020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专家评审案例, 每提供一份医疗专家评审实际案例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医保部门盖章的评审案例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

服务方案 (28分)	机制建设	5	<p>1.考核激励机制,有相应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有明确的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应用;2.学习培训机制,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及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效果评估;3.信息安全机制,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严格保护信息安全,限制信息用途,防止信息泄露,杜绝非法使用信息;4.政策宣传机制,开展不少于4种形式以上的政策宣传措施;有定期信息稿件报送方案并明确信息稿件数量和时限进度;5.项目例会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总结改进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分5分。</p>	提供服务方案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内控管理方案	5	<p>制定具体的内控制度、流程及具体措施,有专项工作班(组)及职责,提供明确的年度任务进度并承诺依计划完成。将所有岗位、人员,所有业务、财务操作环节都纳入制度化范畴,实现经办风险防控制度全覆盖。</p> <p>1.业务运行方面:按照“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流程规范、运转高效”的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岗位职责;梳理经办业务关键风险点,做好防范措施;落实业务审核制度;建立档案资料保管制度。</p> <p>2.基金财务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的安全;依法按险种分别建账,对实际发生的经办管理业务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保证会计核算口径一致;医疗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p> <p>内控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内控管理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内控管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缺少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医保经办服务	5	<p>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规程(试行)》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通知》,落实医保经办窗口服务、参保管理、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就医服务管理、结算支付管理等经办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台保证经办服务落实配套办法及具体措施,每落实一项得1分,最高分5分。</p>	
	应急处理方案	5	<p>建立医保突发事件预案及处理流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窗口服务突发事件、投诉及来访事件处理;2.医保业务处理系统故障;3.其他突发事件。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按照“谁发现谁负责、谁就近谁负责”的原则,判明情况及时报告,妥善处置,总结经验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投诉及来访事件及时接待登记后,在24小时内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p>	

			应急处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应急处理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应急处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缺少的得 1 分;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基金运行分析及风险预警	3	1.有专人每月及时上报汇总数据;2.按季度、年度对基金及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3.构建医保基金预测及风险预警体系。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调查覆盖面	3	1.投标供应商对异地就医零星报销调查覆盖面≥5%得 1 分,低于 5%不得分;2.投标供应商对大额医疗费用调查覆盖面≥5%的得 1 分,低于 5%不得分;3.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意外伤害的费用调查覆盖面达 100%的得 1 分低于 100%不得分。
	优势(创新)服务	2	能够提供人才、信息化等优势(创新)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经办服务、门诊慢特病管理、两定机构费用审核等项目,优势(创新)服务为本市目前所不具备的。能够提供优势(创新)服务并且在协议期免费应用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不能提供或协议期不能应用的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2 分。

二标段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所需提供的资料及备注说明
履约能力(15分)	偿付能力	5	投标供应商 2020 年以来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 5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得 0 分。	2020 年以来平均综合偿付能力需提供每个季度指标(官网截图),另需提供 2020 年以来每个季度指标及计算平均值的统计表。
	项目配套设施	10	1.投标供应商自行配备办公运营设备的得 6 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配备满足项目使用的专用车辆,有专用车辆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①提供办公运营设备清单 ②车辆如为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如为供应商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
服务能力(57分)	项目经验	6	1.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 2020 年以来经办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作项目,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 2020 年以来承办大病(含大病补充)或大额保险合作项目,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①提供经办或承办过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含大病补充)、大额保险医保合作项目统计表及证明材料(不包含慢性病、意外伤害、基金监管等合作项目),业绩合同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②业绩合同中需能明确反映出提供医疗保险服务的单位。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经办(承

			办)的只需提供一份合同。
项目 组人 员力 量	17	<p>1.投标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负责人(在编)具有医学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医学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并有一年及以上医保合作经办(含承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大额保险项目负责工作经验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拟组建的项目组在编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2人,其中临床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医学1人,财务人员1人。提供在编核心人员符合一项得4分,满分8分。</p> <p>3.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编核心人员、驻场经办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在协议期间履行到岗进行承诺:本项目需配备医学、财务、计算机等专业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2人,其中医学类专业人员配备不少于总经办人数的16人(其中临床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医学人数不少于3人),财务不少于6人,计算机类不少于1人,其他专业人员不少于9人。提供承诺的得5分,无承诺的不得分。</p>	<p>①投标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医保经办(含承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大额保险一年及以上项目负责工作证明材料(医保部门加盖公章),第(1)至第(2)款需提供人员花名册(格式自拟)、劳动合同、身份证、毕业证书(证书须能体现专业类别)、职称证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开标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社保(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的证明材料。②本项第(3)款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编核心人员、配备驻场经办人员数量、人员结构在协议期内未按承诺投入视作违约处理)。</p>
打击 欺 诈 骗 保 能 力	5	<p>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在2020年以来有协助或承办医保飞行检查或打击欺诈骗保活动,每开展一次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展医保飞行检查或打击欺诈骗保活动的案例,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异 地 调 查 能 力	8	<p>1.有异地就医调查经办流程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2020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零星报销异地调查业务的每提供一份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p>	<p>①提供投标供应商制定“异地调查经办流程”的相关文件或由所在运行地医保部门出具的证明。②提供“开展异地调查业务”案例需经医保部门盖章,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大 额 费 用 调 查 能 力	8	<p>1.有大额费用调查经办流程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2020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大额费用审核调查、医疗评审业务的每提供一份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p>	<p>①提供投标供应商制定“大额费用调查经办流程”的相关文件或由所在运行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②提供“开展大额费用审核调查业务”案例需经医保部门盖章,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意 外 伤 害 调 查 能 力	8	<p>1.有意外伤害费用调查经办流程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2020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意外伤害费用调查业务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p>	<p>①提供投标供应商制定“意外伤害费用调查经办流程”的相关文件或由所在运行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②提供“开展意外伤害调查业务”案例(只有电话核查一种调</p>

			查方式的案例属于无效案例)需经医保部门盖章,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专家团队评审	5	2020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专家评审案例,每提供一份医疗专家评审实际案例得2.5分,最高得5分。
服务方案 (28分)	机制建设	5	1.考核激励机制,有相应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有明确的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应用;2.学习培训机制,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及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效果评估;3.信息安全机制,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严格保护信息安全,限制信息用途,防止信息泄露,杜绝非法使用信息;4.政策宣传机制,开展不少于4种形式以上的政策宣传措施;有定期信息稿件报送方案并明确信息稿件数量和时限进度;5.项目例会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总结改进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分5分。
	内控管理方案	5	制定具体的内控制度、流程及具体措施,有专项工作班(组)及职责,提供明确的年度任务进度并承诺依计划完成。将所有岗位、人员,所有业务、财务操作环节都纳入制度化管理范畴,实现经办风险防控制度全覆盖。 1.业务运行方面:按照“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流程规范、运转高效”的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岗位职责;梳理经办业务关键风险点,做好防范措施;落实业务审核制度;建立档案资料保管制度。 2.基金财务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的安全;依法按险种分别建账,对实际发生的经办管理业务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保证会计核算口径一致;医疗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内控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内控管理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内控管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缺少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经办服务方案	5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规程(试行)》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通知》,落实医保经办窗口服务、参保管理、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就医服务管理、结算支付管理等经办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台保证经办服务落实配套办法及具体措施,每落实一项得1分,最高分5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p>建立医保突发事件预案及处理流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窗口服务突发事件处理;投诉及来访事件;2.医保业务处理系统故障;3.其他突发事件。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按照“谁发现谁负责、谁就近谁负责”的原则,判明情况及时报告,妥善处置,总结经验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投诉及来访事件及时接待登记后,在24小时内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p> <p>应急处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应急处理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应急处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缺少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基金运行分析及风险预警	3	<p>1.有专人每月及时上报汇总数据;2.按季度、年度对基金及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3.构建医保基金预测及风险预警体系。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调查覆盖面	3	<p>1.投标供应商对异地就医零星报销调查覆盖面$\geq 5\%$得1分,低于5%不得分;2.投标供应商对大额医疗费用调查覆盖面$\geq 5\%$的得1分,低于5%不得分;3.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意外伤害的费用调查覆盖面达100%的得1分,低于100%不得分。</p>
优势(创新)服务	2	<p>能够提供人才、信息化等优势(创新)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经办服务、门诊慢特病管理、两定机构费用审核等项目,优势(创新)服务为本市目前所不具备的。能够提供优势(创新)服务并且在协议期承诺免费应用的,每提供1份得1分,不能提供或协议期不能应用的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p>

三标段评分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所需提供的资料及备注说明
履约能力(15分)	偿付能力	5	<p>投标供应商2020年以来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 100\%$,得5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得0分。</p>	<p>2020年以来平均综合偿付能力需提供每个季度指标(官网截图),另需提供2020年以来每个季度指标及计算平均值的统计表。</p>
	项目配套设施	10	<p>1.投标供应商自行配备办公运营设备的得6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配备满足项目使用的专用车辆,有专用车辆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p>	<p>①提供办公运营设备清单 ②车辆如为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如为供应商租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p>
服务能力	项目经验	6	<p>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2020年以来经办城镇职工</p>	<p>①提供经办或承办过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含</p>

(57分)		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作项目或承办大病(含大病补充)或大额保险合作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6分。	大病补充)、大额保险医保合作项目统计表及证明材料(不包含慢性病、意外伤害、基金监管等合作项目),业绩合同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②业绩合同中需能明确反映出提供医疗保险服务的单位。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经办(承办)的只需提供一份合同。
项目组人员力量	17	1.投标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年及以上医保合作经办(含承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大额保险项目负责工作经验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驻场经办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在协议期间履行到岗进行承诺:本项目需配备医学、财务、计算机等专业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医学类专业人员配备不少于5人(其中临床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医学人数不少于1人),财务不少于2人,其他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医学类专业人员每承诺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财务其他专业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5分。	①投标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医保经办(含承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大额保险一年及以上项目负责工作证明材料(医保部门加盖公章)和开标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社保(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的证明材料。 ②本项第(2)款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配备驻场经办人员数量、人员结构在协议期内未按承诺投入视作违约处理)。
打击欺诈骗保能力	5	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在2020年以来有协助或承办医保飞行检查或打击欺诈骗保活动,每开展一次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展医保飞行检查或打击欺诈骗保活动的案例,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异地调查能力	8	1.有异地就医调查经办流程得4分,没有不得分。 2.2020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零星报销异地调查业务的每提供一份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	①提供投标供应商制定“异地调查经办流程”的相关文件或由所在运行地医保部门出具的证明。②提供“开展异地调查业务”案例需经医保部门盖章,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大额费用调查能力	8	1.有大额费用调查经办流程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2.2020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大额费用审核调查、医疗评审业务的每提供一份案例得2分,最高得4分。	①提供投标供应商制定“大额费用调查经办流程”的相关文件或由所在运行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②提供“开展大额费用审核调查业务”案例需经医保部门盖章,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意外伤害调查	8	1.有意外伤害费用调查经办流程得4分,没有不得分。 2.2020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意外伤害费用调查业务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①提供投标供应商制定“意外伤害费用调查经办流程”的相关文件或由所在运行地医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能力		分。	证明。②提供“开展意外伤害调查业务”案例（只有电话核查一种调查方式的案例属于无效案例）需经医保部门盖章，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专家团队评审	5	2020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或其下辖分支机构有开展专家评审案例，每提供一份医疗专家评审实际案例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医保部门盖章的评审案例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
服务方案（28 分）	机制建设	5	1.考核激励机制，有相应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有明确的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应用；2.学习培训机制，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及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效果评估；3.信息安全机制，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严格保护信息安全，限制信息用途，防止信息泄露，杜绝非法使用信息；4.政策宣传机制，开展不少于 4 种形式以上的政策宣传措施；有定期信息稿件报送方案并明确信息稿件数量和时限进度；5.项目例会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总结改进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分 5 分。	提供服务方案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内控管理方案	5	制定具体的内控制度、流程及具体措施，有专项工作班（组）及职责，提供明确的年度任务进度并承诺依计划完成。将所有岗位、人员，所有业务、财务操作环节都纳入制度化范畴，实现经办风险控制制度全覆盖。 1.业务运行方面：按照“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流程规范、运转高效”的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岗位职责；梳理经办业务关键风险点，做好防范措施；落实业务审核制度；建立档案资料保管制度。 2.基金财务方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的安全；依法按险种分别建账，对实际发生的经办管理业务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保证会计核算口径一致；医疗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内控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内控管理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内控管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缺少的得 1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经办服务方案	5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规程（试行）》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通知》，落实医保经办窗口服务、参保管理、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就医服务管理、结算支付管理等经办要求，投标供应商出台保证经办服	

		务落实配套办法及具体措施,每落实一项得1分,最高分5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建立医保突发事件预案及处理流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窗口服务突发事件处理;投诉及来访事件;2.医保业务处理系统故障;3.其他突发事件。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按照“谁发现谁负责、谁就近谁负责”的原则,判明情况及时报告,妥善处置,总结经验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投诉及来访事件及时接待登记后,在24小时内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 应急处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应急处理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应急处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缺少的得1分;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基金运行分析及风险预警	3	1.有专人每月及时上报汇总数据;2.按季度、年度对基金及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3.构建医保基金预测及风险预警体系。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调查覆盖面	3	1.投标供应商对异地就医零星报销调查覆盖面≥5%得1分,低于5%不得分;2.投标供应商对大额医疗费用调查覆盖面≥5%的得1分,低于5%不得分;3.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意外伤害的费用调查覆盖面达100%的得1分,低于100%不得分。
优势(创新)服务	2	能够提供人才、信息化等优势(创新)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经办服务、门诊慢特病管理、两定机构费用审核等项目,优势(创新)服务为本市目前所不具备的。能够提供优势(创新)服务并且在协议期承诺免费应用的,每提供1份得1分,不能提供或协议期不能应用的不得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分。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0.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1.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41.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 履行合同

42.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 验收

43.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43.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3.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3.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3.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铜陵市市本级基本医保与商保经办合作项目

2. 项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

3. 项目单位：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 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试点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5〕24号）、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健委、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关于做好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9号）、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安徽省医保中心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医保业务工作的通知》（皖医保中心〔2023〕9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铜陵市市本级工作实际，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经办、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三保合一，由1家商保机构独立经办形式统一办理职工医保所有业务，为一标段铜陵市本级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二保合一，由1家商保机构独立经办形式统一办理城乡居民医保所有业务，为二标段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为有效完善医保服务经办体系建设，增设了郊区医保分中心，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引进商保公司承担分中心医保经办业务，为三标段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

2024年度铜陵市市本级基本医保与商保经办合作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3家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

5. 资金来源：财政及基金支付

6. 标段（包别）划分：本次采购分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铜陵市本级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第二标段：为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第三标段：为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为保证承办质量和经办效率，每一投标人可投多

个标段，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按第一、第二、第三标段依次进行评标定标，已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参与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预算

一标段为铜陵市本级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市本级城镇职工参保人数约为 26.62 万人，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年保费预计收入 9180 万元，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按 110 元/人/年筹资。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经办费用，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盈利率不超过 3%，最终运行成本不超过 275.4 万元/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盈利率不超过 4.08%，最终运行成本不超过 119.47 万元/年，合计 394.87 万元。

注：保费收入最终以每年实际参保人数及当年筹资政策为准。

二标段为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市本级城乡居民参保人数约为33.36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费用为105.38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130元/人/年筹资，盈利率不超过4.08%，最终运行成本不超过149.75万元/年，合计255.13万元。

注：保费收入最终以每年实际参保人数及当年筹资政策为准。

三标段为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四、保险期限

2024 年度。如中标人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价格（费率）不变。

五、保险责任

相关业务按照《铜陵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铜政〔2014〕48号）、《铜陵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暂行办法》（铜政办〔2014〕48号）、《关于调整铜陵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铜人社秘〔2016〕113号）、《关于调整铜陵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铜人社〔2018〕18号）、《铜陵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铜医保办〔2019〕42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铜政办〔2023〕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

育待遇的通知》（铜医保办〔2021〕66号）、《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19〕41号）、《铜陵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细则（试行）》（铜医保办〔2019〕20号）、《关于转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试行）〉和《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用药目录（试行）》的通知》（铜医保办〔2021〕33号）、《关于调整我市血液透析门诊定额结算办法的通知（试行）（铜医保办〔2021〕8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铜医保办〔2023〕62号）、《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7号）、《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规程（试行）》（皖医保发〔2020〕18号）等文件执行。

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中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中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清算方式为：商保机构运行成本按财政预算计提后盈利或亏损金额=（总保费-运行成本-保险赔款）*盈利率，乙方盈利或亏损在盈利率以内的，由乙方自负盈亏；盈利超出盈利率以上结余部分返还甲方基金专户，亏损超出盈利率以上的部分由基金给予补偿。

其它经办费用按项目预算支付。

六、服务范围

1. 铜陵市本级城镇职工医保合作项目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相关业务，以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

2. 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关业务，以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

3. 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负责郊区医保分中心医保经办服务事项。

七、服务要求

（一）机制建设

1. 考核激励机制:有相应人员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有明确的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应用。

2. 学习培训机制: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及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效果评估。

3. 信息安全机制: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严格保护信息安全,限制信息用途,防止信息泄露,杜绝非法使用信息。

4. 政策宣传机制:开展不少于4种形式以上的政策宣传措施;有定期信息稿件报送方案并明确信息稿件数量和时限进度。

5. 项目例会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总结改进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二) 内控管理方案

制定具体的内控制度、流程及具体措施,有专项工作班(组)及职责,提供明确的年度任务进度并承诺依计划完成。将所有岗位、人员,所有业务、财务操作环节都纳入制度化范畴,实现经办风险防控制度全覆盖。

1. 业务运行控制:按照“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流程规范、运转高效”的要求,明确各业务环节岗位职责;梳理经办业务关键风险点,做好防范措施;落实业务审核制度;建立档案资料保管制度。

2. 基金财务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的安全;依法按险种分别建账,对实际发生的经办管理业务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核算,保证会计核算口径一致;医疗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三) 医保经办服务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管理规程(试行)》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通知》切实做好医保经办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和统一医保业务经办流程。医保经办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参保管理、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就医服务管理、结算支付管理、统计与分析、财务管理、稽核管理等内容。医保经办窗口服务实行“综合柜员制”,做到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表受理、一次办好以及“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贯彻实施“六统一”和“四最”等工作要求。

(四) 应急处理方案

建立医保突发事件预案及处理流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窗口服务突发事件处理;投诉及来访事件;医保业务处理系统故障;其他突发事件。

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按照“谁发现谁负责、谁就近谁负责”的原则,判明情况

及时报告，妥善处置，总结经验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投诉及来访事件及时接待登记后，在 24 小时内及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

（五）基金运行分析及风险预警

有专人每月及时上报汇总数据，按每季度、每年度对基金及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分析基金收支情况、影响医保基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构建医保基金预测及风险预警体系，保障基金稳健运行。

（六）优势（创新）服务

能够提供人才、信息化等优势（创新）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经办服务、门诊慢特病管理、两定机构费用审核等项目，优势（创新）服务为本市目前所不具备的。

（七）其他

1. 中标人不得将承办的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经办。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企业等支付或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不得利用经办工作向参保人员推销任何保险产品。中标人涉及经办工作业务的宣传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 二标段投标供应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上发布最新一期《安徽银保监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的公告》名单内，需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公布的公告页面截图打印件或复印件。

八、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类
名称：2024 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险商保合作项目
服务范围：2024 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险商保合作项目
服务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2024 年度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险商保合作项目

采购人（甲方）： 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
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
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 乙方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险商保合作项目

二、合同服务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1. 铜陵市本级城镇职工医
保合作项目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公务员）医疗保
险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相关业务，以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
2. 铜陵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合作项目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关业
务，以及其他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内容。
3. 铜陵市郊区医保分中心合作项目负责郊区医保分中心医保经办服务事项。

2. 乙方的服务承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
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 615 号)规定(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本项目按季度支付 25%中标费用，即每季度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次年根据考核及清算结果支付。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在合同履行期间关于人员培训，服务等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地点：铜陵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违约责任

延期完成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应按合同价款 2%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在乙方延期完成超过 30 天后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由 铜陵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解决争议。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其它条款

1、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2、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建议不超过 1000 字)

(二)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1) 服务本项目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序号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业绩一览表（若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若有）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险商保合作项目
名称 内容 内容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报 价（小写）	
报 价（大写）	

注：本项目三个标段均为固定价格，投标人报价时各个标段只需报总价（各标段价格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类
名称：2024 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险商保合作项目 服务范围：2024 年度市本级医疗保险商保合作项目 服务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2024 年度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